

憲示第三百零六號

為

署輔政使司師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畫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六月初三日卽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銀輸納至十八日所出之憲示第二百九十九號現已刪除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此號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一百零七號坐落北架道之北邊該地四至北邊八十七尺南邊八十七尺東邊一百二十七尺西邊一百二十七尺共計一萬一千零四十九方尺每年地稅銀六十三圓投價以一千四百三十六圓爲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工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

圓以備工務司節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該地內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別樣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各建築屋宇及潔淨隨時在本港頒行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至少以一萬五千圓爲度

七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國家或私家地並不得將臭行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至少以一萬五千圓爲度

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倘該地段有掘起餘坭在本處或隣近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於斜歪恐妨雨水冲塌所有斜坡須用草皮鋪蓋妥當或須建築脚礎相護並投得該地之人每日須將屋內穢物搬遷別處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十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卽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十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卽於西歷六月十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一半並將香港村落屋宇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卽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紓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紓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一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段之人准由北架道開一路來往

二擬建屋宇款式須經工務司批准方可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卽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此號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一百零七號每年地稅銀六十三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五月

二十日下